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导致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持股比例从22.512%下降到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持股比例从23.514%下降到19.943%。且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申请被受理的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整计划》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已裁定批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已获通过。据此,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并具有可行性。现红星控股公司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55,493,4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5,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信用账户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股票。

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其他涉及事项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867,53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412,0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35%。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4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一致行动人车建兴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红星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H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红星美凯龙
股票代码:	0152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车建兴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楼A座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	陈淑红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	车建芳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指	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星控股、车建兴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公司、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
常州美开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重整计划》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2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车建兴持股92%,车建芳持股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姓名	车建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01YF06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三福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楼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1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日至2048年7月31日
主要股东	红星控股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姓名	陈淑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姓名	车建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车建芳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淑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琦琦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储琴华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三福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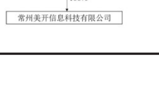

陈淑红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配偶,车建芳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为执行《重整计划》,红星控股部分普通债权人原则上将通过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债权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红星控股的股权,车建兴和车建芳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89%股权无偿让渡给直接持股的红星控股债权人或债权人持股平台用于抵偿转股债权人的债权,同时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10%股权调整为对赌平台持有,车建兴和车建芳仅保留红星控股1%股权,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设立特别表决权机制,车建兴和车建芳合计享有红星控股股东会30%的表决权,且有权推荐红星控股的三名董事和一名总经理,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20%的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2025)沪0115民特43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43,023,000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155,493,495股股票(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3.571%)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2.512%)减少至824,831,85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3.514%)减少至868,462,49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9.943%)。(注:红星控股股票数量包括通过信用账户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股票)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将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调整完毕后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如前所述,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美凯龙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5,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867,53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2%,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412,0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3%,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42.03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4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建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红星控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8项下未披露事宜。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方追索,且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车建芳(包含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凯龙其他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限制、争议或第三者追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凯龙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023,955,993股 合计持股比例:23.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155,493,495股 合计变动比例:3.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868,462,498股 注:基于截至2025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根据(2025)沪0115民特43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43,023,000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77,322股后的股本131,263,39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567,455.78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另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263,394×0.37)÷131,740,716≈0.3686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68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程卓、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26207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1日14:00-15:30举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星期三)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海光信息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1日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1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73元(含税)调整为0.1737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4,527,155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85,553,197.8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4年12月31日的494,527,155股(扣除库存股)变为492,521,933股(扣除库存股)。根据规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巨星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巨星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7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85,553,197.82÷492,521,933=0.173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737×492,521,933=85,551,059.7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492,521,933股(扣除库存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551,059.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3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天路01""23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60;债券简称:天路转债)、2021年7月27日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21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23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已于2025年1月全额回售、2025年4月提前摘牌。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天路转债""21天路01"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后,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天路转债与21天路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060033】,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天路01",跟踪信用等级均为"AA"级,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天路转债与21天路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333,2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共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为公司首发上市日,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7,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892%。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泰礼投资、含泰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27,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至2024年11月19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17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13%。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13%。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泰礼投资、含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72,1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88%。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2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42%。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4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354%。

综上,2021年12月28日-2025年6月1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11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3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5404%。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5.6.10	30.35	713,400	0.82315%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5.6.10	26.72	1,051,712	1.21351%
含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5.6.10	30.05	941,500	1.08635%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5.6.10	27.24	308,500	0.35596%
合计				3,015,112	3.4789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98,400	7.03662%	7.03662%	4,333,288	4.99995%	5.05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288	4.99995%	5.05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8,400	7.03662%	7.03662%			
含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	1.44231%	1.44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231%	1.44231%			
合计持有股份		7,348,400	8.47892%	8.47892%	4,333,288	4.99995%	5.05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288	4.99995%	5.05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8,400	8.47892%	8.47892%			

注:1-本次变动前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6,666,668股,本次变动后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5,739,068股。

2-上表中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泰礼投资、含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泰礼投资、含泰投资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